

顧問契約編號：

立契約書人_____（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期貨顧問事業：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受任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就期貨交易有關事項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乙方人員_____並已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範圍與變更及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方式

乙方提供甲方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範圍依甲方之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期貨交易所等其他金融監理機構)公告核准之期權商品限定範圍，前項範圍，於符合相關法令情形下，得經當事人雙方同意後，依本契約第六條約定方式變更之。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外，就前項約定之期貨顧問服務範圍，得以下列方式提供甲方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 一、以簡訊、電腦系統、電子郵件、其他通訊介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報告應載明分析基礎及根據。
- 二、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 三、於營業時間內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

第二條 委任人應負擔之顧問報酬及費用

- 一、本契約之顧問報酬詳列於乙方 STARWIN 平台，依其訂購商品金額支付款項予乙方，俟乙方收到款項後，始分別提供相關服務。除前項報酬外，倘發生其他必要之相關費用，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 二、甲方於 STARWIN 平台訂購後，應就所訂購商品以繳費帳號轉帳匯款或信用卡方式支付其價款。

第三條 受任人之義務及責任

乙方及其負責人與業務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誠實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期貨顧問業務，除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期貨交易行為。**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業務關係所獲悉甲方之基本資料、信用與財產狀況及其他業務往來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不得另與甲方為期貨交易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委任人之注意事項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下列事項：

-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交易之期貨交易商品。**
- 二、甲方之期貨交易行為，係甲方與期貨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期貨交易事務。**
- 三、甲方從事期貨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第五條 契約存續期間及自動續約

- 一、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一年。本契約一經簽署即為乙方有效會員，可於有效期限內於乙方 STARWIN 平台訂購，或以期顧商品訂購單等表單購買期顧相關商品及服務。
- 二、本契約除非任一方於到期日或再續約到期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期滿將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修正或添加附件

- 一、本契約之內容，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臺灣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公會訂定之業務規章、自律公約及其他規定)之變更予以修正。依上述原因修正本契約內容時，應由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為之。

二、本契約生效後，除前項情形外，本契約條款如有增刪修改或就與本契約有關之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乙方應於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電子文件方式或於乙方營業處所、公司網站公告者視為通知。甲方未於變生效前表示異議者，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約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但自動享有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之權益，如法律規章或乙方另有規定必須由甲方另行申請者，則不適用前開之規定。

三、本契約生效後，任何經正式書面方式所為之添加附件約定或備忘錄等變更或修正，該修正或之文書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生效後之效力均與本契約相同，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其相關規定，對於該等規定之違反仍視為對本契約之違反。

第七條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甲方之姓名或名稱、印鑑、組織或代表人等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應儘速以書面或逕至乙方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或）印鑑辦理相關手續。

甲方及乙方之通訊地址、電話等資料，詳如本契約所載。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之通訊地址、電話等資料如有變更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並以變更後之通訊資料作為約定之通訊資料；如未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當事人。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就有關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應按前項約定之通訊資料，以郵寄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向他方當事人為之。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向他方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所為之通知，約定於下列時點視為送達：

- 一、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後，並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時，視為送達。
- 二、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郵件收件地址發出後且無退件之通知時，視為送達。
- 三、以傳真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視為送達。
- 四、以親送方式為之者，以送交時視為送達。

第八條 契約之解除與終止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除已參加之課程講座外，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解除本契約者，免付顧問報酬。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一、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 二、當事人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本契約於有前項第二款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之次日起，本契約終止。

本契約終止時，當事人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處理：

- 一、因當事人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按相關商品退費規定，退還已收顧問報酬或向甲方請求應收之顧問報酬。相關商品退費規定將於【特別約定事項】表列之。
- 二、因本契約終止而受損害之一方如無過失時，得向有故意或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退還扣除已使用顧問時間之成本後剩餘之費用。
- 四、本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者，乙方向甲方提供期貨顧問服務所必要之傳輸設備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得自應退還之顧問報酬中扣減或向甲方請求給付。
- 五、本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且甲方業以信用卡支付顧問報酬者，甲方僅得以信用卡辦理退費，除乙方向甲方提供期貨顧問服務所必要之傳輸設備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外，乙方不得另行要求扣除信用卡刷卡手續費。信用卡退費金額，應退回甲方付款之信用卡帳戶並於信用卡帳單中做負項處理。

第九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並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五項各款約定辦理。

第十條 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公會之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所發布函令之規定辦理。各該法令、規章及函令均未規定者，由當事人雙方依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第十一條 紛爭處理及合意管轄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同意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2) 6630-5299），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甲方者，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方公正機構（如：期貨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

前項爭議，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契約生效日及契約份數

本契約經當事人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當事人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特別約定】※

一、本契約有效表單包括：期貨顧問契約、期顧商品訂購單及其他相關表單等。

二、退費機制：

行政作業費及退費機制	
* 策略平台	1. 訂購後如欲申請退款，需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0 元。
* 研究報告	2. 退費計算以「月」為單位，按單月牌告價格原價計算，扣除已使用月份數之費用、行政作業費 1,000 元，剩餘金額予以退費。
* 指標軟體	3. 單月訂購、試用優惠價，開通後無法辦理退費。
* 課程講座	1. 開課日前申請退款者，扣除行政作業費 300 元後退款。
	2. 開課後申請退款，依單堂原價計算已使用課程數，扣除行政作業費 300 元，剩餘金額予以退費。
	3. 開課期間已逾全期（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申請退費，需由客戶於 STARWIN 平台提出退訂申請；無法於平台提出申請者，需客戶本人親簽退費申請書正本辦理。	
★原付款方式為轉帳匯款者，需提供客戶本人之帳戶存簿封面(非富邦銀行需自付匯費)辦理。	
★原付款方式為刷卡者，僅限退刷至原信用卡，無需提供帳戶存簿封面。	

三、甲方有本契約第四條第四款約定之情形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且依下列方式擇一請求損害賠償：

(一)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六條之規定請求。但乙方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乙方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甲方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甲方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甲方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三)乙方得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自行決定賠償額，甲方不得異議。

※【風險須知】※

一、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可能產生極大損失(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期貨交易人仍須自行負擔；課程與投資策略提及之交易技巧或策略，不代表未來獲利，投資人務須特別留意風險控管與交易風險。

二、甲方如擬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於進行期貨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能否承受期貨交易之風險，再據以衡酌本身是否適合從事期貨交易。

三、甲方如擬於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除本風險須知外，並應詳細審閱期貨交易之風險預告書，並對其從事該交易之風險願意自行負責。

四、甲方需自行留意可動用保證金是否大於新建倉所需之原始保證金。

五、甲方已確實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投資人事項相關細節。

※【聲明事項】※

一、甲方已確實了解前述期貨交易之風險，並對其從事該交易之風險願意自行負責。

二、甲方特此聲明，乙方人員已向甲方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說明本契約內容及受理申訴專線電話。

甲方正楷簽名

富邦期貨顧問電子平台風險預告書

一、會員使用「富邦期顧商品電子平台訊息傳送服務」風險須知

1. 使用富邦期貨任何顧問商品電子平台電子訊息傳送服務(如手機簡訊、手機 APP 或任何藉由網際網路所傳送之電子訊息或商品訊息)可能面對如網路壅塞、網路異常斷線、網路發生瞬斷、發送或接收之電信業者伺服器異常或其他任何因素所造成傳輸之阻礙，致使電子訊息傳送失敗或接收時間延遲，使用者須均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二、會員使用「富邦下單平台期顧條件單」風險須知

1. 「國內期顧條件單」之預設委託價及類型為「範圍市價 I.O.C.」、預設倉別為「自動」。提醒您，使用範圍市價單委託，會有因市價超出範圍市價造成委託失敗之風險，請於收到策略進出場通知後，查詢期顧條件單委託成交狀況，若出現未成交之情事，請自行手動補單，並重新啟動該策略之期顧條件單。
「國外期顧條件單」之委託價有市價單之大幅滑價風險及亦有可能因系統異常造成委託價計算有誤造成丟出限價單之風險，故請於收到策略進出場通知後，同步查詢期顧條件單委託成交狀況，若出現未成交之情事，請自行手動補單，並重新查詢及啟動該策略之期顧條件單。
2. 使用「期顧條件單」進行策略下單，可能因網路壅塞、斷線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傳送、接收、時間延遲等阻礙，致使下單指令之訊號傳輸異常、委託失敗、時間延遲、成交價位不如預期等狀況，使用者須均自行承擔相關損失風險。
3. 「期顧條件單」設計為伺服器洗價模式，意為「啟動」之後，即使關閉您的設定軟體(下單軟體)或關閉「期顧條件單」功能視窗，待該筆策略觸發後，系統仍會依您的設定進行委託送單。
4. 使用「期顧條件單」，須自行留意委託帳號的可動用保證金是否足夠建立新倉及未平倉部位是否有被其他平倉委託單所圈住，否則將因此造成委託失敗或實際成交口數與您的設定口數不一致。
5. 請務必同步接收「策略電子訊息傳送服務」，待收到策略電子訊息後，請務必自行比對 SW 雲部位與策略部位及您的實際倉位是否一致。
6. 本機部位啟動前的初始值，由使用者自行輸入。策略啟動前，請留意策略部位及 SW 雲部位是否一致。若您的策略部位與 SW 雲部位不一致的情況時，待 SW 雲部位異動時，系統才會進行策略部位向 SW 雲部位同步。
7. 登入「期顧條件單」及啟動策略下單後，即代表本人同意所有透過本「期顧條件單」送出之委託單，均代表本人之授權委託。
8. 「國內外期顧條件單」無自動換倉(換月)功能，若遇結算日，請自行換倉(換月)。
國外期顧條件單之合約月份須至 STARWIN WEB 進行變更，並請先關閉啟動中的期顧條件單，再變更策略的合約月份。
9. 期顧條件單啟動後，觸發時將依設定直接送出委託單，不再進行交易確認。
10. 請勿將您的 STARWIN 帳號交付他人開啟期顧條件單，否則將因此造成期顧條件單委託異常而導致虧損。
11. 期顧條件單設定頁面不會自動更新最新資訊，請於設定前按下「查詢」功能，以讀取最新的欄位資訊，並於啟動設定後，進入「策略開關紀錄」頁籤再次查詢確認啟動設定是否如您所欲。

會員同意與承諾：「富邦期貨已充分告知，此系統可能產生的各項風險，由使用者自行承擔相關風險損失，如因使用「期顧條件單」而衍生損失概與富邦期貨無涉。」富邦期貨顧問已指派合格期貨顧問業務員_____充分解說上述所有風險，經本人審慎評估後，同意自行承擔上述風險所造成之損失。

甲方正楷簽名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投資人事項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蒐集、處理及利用特定目的	一、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行銷業務(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四、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六、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 七、會計與相關服務 八、徵信業務 九、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 十、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十一、人事管理 十二、其他財政服務
個人資料類別	十三、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 十四、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十五、投資業務 十六、信託業務 十七、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十八、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僑外投資身分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往來金融機構帳號、期貨交易帳號、委任代為交易之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任職公司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傳真號碼、聯絡人姓名及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等，詳如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後續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及結算交割紀錄。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母子(從屬)公司或總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等所在地(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份業務之受讓人。 二、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臺灣總合服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一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1.書面或電子 2.國際傳輸等。
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透過原開戶分公司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共同行銷退出方式	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73-588 或洽原開戶分公司辦理。
台端拒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提供本公司因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此，本公司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以上簽名及資料請正楷填寫

乙 方

名稱：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445866

代表人：陳瑞珏

通訊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9 號 3 樓、
3 樓之 1、20 樓及 21 樓。

聯絡電話：(02)2388-2626

主管： 經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字號：113 年金管期總字第 005 號